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劲松、李新勇、赵世斌、陈东红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所持有的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100.00%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：

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毅明、徐闻达父子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毅明、徐闻达父子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